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48 楼 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47 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 0755-82293000-4718（4715）

指定传真： 0755-82294024



联系人：陈继、罗毅

（三）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5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29	深房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三）投票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2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依此类推。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四）计票规则

按照表决意见分类，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票数合并后计算。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买入	密码服务	1.00	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1 自然人申请数字证书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数字证书申请表；
- (2)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2 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数字证书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数字证书申请表；
- (2)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3) 境内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境外法人需提供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等，对于无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境外机构，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如基金注册文件、基金设立公告、基金与其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托管机构对开户申请人身份的确认文件、或境外开户代理机构对开户申请人身份的确认文件等；境内外非法人组织机构比照法人办理；
- (4) 经办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

2.3 投资者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